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全字第93號

聲 請 人 雲河概念旅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德勳

訴訟代理人 李瑞仁律師

相 對 人 啞希實業有限公司

兼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許峻豪

上開當事人間請求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240號），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係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或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之情形。諸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均屬之。債權人就該假扣押之原因，依法有釋明之義務，亦即需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必待釋明有所不足，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後，始得准為假扣押。若債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未予釋明，即不符假扣押之要件（最高法院10

01 1年度台抗字第742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債務人經債權人催  
02 告拒絕給付，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如非就債務人之職  
03 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可認定債務人現存之既有  
04 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其  
05 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亦不能遽謂其有日後  
06 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認債權人對於假扣押之原  
07 因已為釋明(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562號裁定意旨參  
08 照)。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有一項未予釋明，  
09 法院即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扣押之裁定(最高法院99年度台  
10 抗字第311號裁定意旨參照)。

11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啞希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啞希公司)  
12 於民國108年12月30日與聲請人簽立房屋租賃契約書，承租  
13 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房屋1樓及2樓全部  
14 (下稱系爭房屋)，約定租期自108年10月16日起至113年10  
15 月15日止，每月租金新臺幣(下同)80,000元(下稱系爭租  
16 約)，於租期屆滿、未續約或租約終止時，應即搬遷，並邀  
17 同相對人許峻豪擔任系爭租約之連帶保證人。相對人啞希公  
18 司於租期屆滿前曾表示欲續租，卻遲未與聲請人重新簽約，  
19 又於114年2月18日口頭告知聲請將結束營業，並表示為進行  
20 搬遷希望將租期延長至114年3月15日止，詎相對人自啞希公  
21 司114年1月16日起至113年3月15日止，積欠聲請人2個月租  
22 金共160,000元，經聲請人終止租約後，多次催討，並於114  
23 年5月9日後存證信函催告，相對人2人均置之不理，迄今仍  
24 未遷讓返還系爭房屋及給付租金及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  
25 則其等是否為脫產做準備，以干擾聲請人日後就其放置於系  
26 爭房屋之財產進行強制執行，殊值懷疑，本件實無法排除相  
27 對人2人日後以任何方式變動、減少現有財產，致聲請人債  
28 權無法受償之可能性，足認聲請人於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  
29 甚難執行之虞，聲請人願供擔保，聲請就相對人之財產為假  
30 扣押等語。並聲明：聲請人願供擔保，請求就相對人啞希公  
31 司、許峻豪所有財產於160,000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

01 三、經查：

02 (一)關於假扣押之請求部分：聲請人主張相對人2人迄未遷讓返  
03 還系爭房屋，並積欠租金及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等情，業  
04 據提出系爭租約公證書、郵局存證信函為證（見本院卷第15  
05 至30頁），且聲請人已對相對人2人提起本院114年度訴字第  
06 2240號遷讓房屋等訴訟，堪認聲請人就本件假扣押之請求已  
07 為相當之釋明。

08 (二)關於假扣押之原因部分：聲請人雖主張其寄發存證信函催請  
09 相對人2人遷讓房屋及給付租金、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  
10 相對人2人均置之不理，因恐相對人2人日後會以任何方式變  
11 動、減少現有財產。惟催告函因招領逾期而退回或經簽收而  
12 無回應，僅得證明相對人2人有債務不履行之狀態，尚難認  
13 相對人2人有行蹤不明、逃避債務，致日後有不能或甚難強  
14 制執行之虞；且聲請人就相對人2人之既有財產是否與其債  
15 務相差懸殊，或依職業、資產、信用狀況有何難以清償債務  
16 之異常情形，或相對人是否有其他浪費財產、增加負擔、就  
17 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移住遠地、逃匿無蹤、隱匿財產之  
18 行為，則均未提出相關證據以為釋明，亦無任何積極證據足  
19 資認定相對人2人已有準備脫產之情事，是聲請人之上開主  
20 張核屬聲請人主觀臆測之詞，自難認聲請人就假扣押之原因  
21 已盡釋明之責。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聲請人就假扣押原因  
22 既未能釋明，而非釋明不足，縱其陳明願供擔保，仍不得認  
23 該擔保已補釋明之欠缺，而准其假扣押之聲請。

24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僅就假扣押之請求為釋明，就假扣押之原  
25 因即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部分，則難認已盡  
26 釋明之責。聲請人就假扣押之原因之釋明既屬欠缺，揆諸前  
27 揭說明，自無從以供擔保補釋明之不足，是聲請人為本件假  
28 扣押之聲請，於法不合，不應准許。

29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31 民事第六庭 法官 孫藝娜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3 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05 書記官 資念婷